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285-GXJX**

**采 购 人：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43234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743234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_Toc74323458)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_Toc7432345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_Toc7432346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_Toc74323461)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1**](#_Toc7432346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5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285-GXJX

项目名称：《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9942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94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及桂自然资发〔2022〕72号的文件要求，对沙井岛单元进行控规修编。钦州市沙井岛单元规划范围592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02公顷，属于城市新区。按照钦州市沙井岛单元规划范围开展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成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增加控规深度的城市设计内容）、规划成果数据库建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执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942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获上级部门批复止。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因政策原因到期未能延续的土地规划资质视为有效）。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8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2025年10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10月15日9：30（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竞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或者0771-3381253）。

（3）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钦州市永福西大街12号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200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B1110室

项目联系人：邓桂艳、李璇、蒋如阳、王婷

联系电话：0771-5345226、0773-2886298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3 | 1.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2.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6.2 | ☑不允许分包□允许分包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 12.1.1 | **资格证明文件**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供应商具有相应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 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9.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12.1.2 | **报价文件**1.响应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
| 12.1.3 | **商务技术文件**1.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除自然人外），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售后服务承诺（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10.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5.2 | **磋商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完成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编制费、现场勘察费、交通费、差旅费、验收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
| 16.2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
|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元；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2.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20.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4.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2人）。 |
| 25 |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6.3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
|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成交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注意请勿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限)*。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备注：**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29.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226、0773-288629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D座11楼B1110室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2.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固定采购代理收费。3.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开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
| 33.1 |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33.2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联合体竞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6.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特别说明**

7.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响应文件格式；

（6）合同文本；

（7）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磋商报价**

15.1磋商报价明细表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填写。

15.2磋商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磋商报价要求

15.3.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竞标有效期**

16.1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磋商保证金**

17.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除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和终止采购的情形以外，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7.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竞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磋商小组成立**

24.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4.4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6.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8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7.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履约保证金**

28.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其他内容**

32.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l.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磋商时，必须满足，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技术要求 |
| **▲技术要求** |
| 1 | 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1项 | **一、项目名称**《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二、规划范围**沙井岛单元所在的滨海新城片区的《钦州市滨海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原控规》）于2019年3月批复，批复后经历了部门机构改革，市级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编制和批复，国家级重大工程平陆运河建设等重大的规划条件的变化，已不适用于钦州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钦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及桂自然资发〔2022〕72号的文件要求，对沙井岛单元进行控规修编。钦州市沙井岛单元规划范围592公顷，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面积402公顷，属于城市新区。按照钦州市沙井岛单元规划范围开展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成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增加控规深度的城市设计内容）、规划成果数据库建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执行）等。**三、主要任务**落实传导钦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与钦州市、钦南区、滨海新城相关专项规划的协调，统筹落实各项设施控制要求，深化明确各类城市控制线范围，结合滨海新城、平陆运河的最新建设情况，对单元所涉及上版控规部分区域的用地功能布局、交通组织、公共配套等进行优化调整，加强控规中城市设计方法的运用并增加相应内容，结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需要，在土地兼容性、混合用地中各类用地比例、出让方式、容积率、配建设施等方面做好充分考虑。**四、工作内容要求**按照钦州市沙井岛单元规划范围开展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完成《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成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增加控规深度的城市设计内容）、规划成果数据库建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执行），单元控规成果内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发展目标。**依据上位规划、相关规划、现状建设情况，分析单元主导功能，提出单元发展目标。**2.规模控制。**根据上位规划，以现状人口变化、结构、需求为基础，综合研判居住空间、产业空间发展情况，明确单元的规划常住人口和服务人口、住宅建筑总面积、建设用地总规模、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内建设用地规模及建筑规模、强度分区等指标。**3.用地布局。**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主导功能，保障单元的主导功能用地占比。结合现状建设、土地收储计划、建设时序等实施需求，根据地块特点、权属单位开发意向及利害关系人意见，综合运用城市设计、交通分析、土地整备、经济分析等方法进行深化研究，优化用地布局，提高土地利用经济性和规划实施可操作性。**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根据规划人口和单元开发强度，结合设施服务半径和社区生活圈配套要求，落实上位规划的目标、标准、布局原则等要求，明确基本保障型设施用地管控。以《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为指导，落实品质提升型和特色引导型设施的配置数量、规模和布局。**5.蓝绿系统管控。**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结构性绿地边界及建设管理指标，优化调整蓝绿空间网络，改善单元内绿地、水系连通性。进一步完善绿地体系，明确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小微绿地的位置与边界，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各级绿地的指标，确保生态格局无影响、通风廊道有预控、蓝线绿线可实施。**6.综合交通管控。**根据上位规划提出的道路系统方案和已定线道路方案，结合技术准则相关要求，综合考虑单元主导功能和现状特征，细化交通网络体系。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设施功能、规模、布局等要求，深化并明确各类设施的位置、控制点及控制界线。**7.公用设施管控。**优化并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公用设施用地位置及边界，细化非独立占地的公用设施布局并明确其落地方式及规模。优化市政管网布局，明确管线等级、平面位置和竖向控制等要求。**8.城市设计。**根据上位规划确定的城市风貌特色定位、空间景观系统、重点地区分类、开发强度控制分区等要求，进行生态格局与景观系统设计、重要视线通廊、建设高度分区、重要景观节点、特色风貌区等内容。**9.综合防灾。**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综合评估单元所在区域面临的主要灾害和次生灾害，因地制宜进行风险影响评价，按照韧性城市建设要求，高标准规划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应急防控措施。**10.城市控制线。**在上位规划基础上深化和完善道路红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历史文化保护线。**11.立体开发管控。**确定单元内各地块场地高程和道路控制点标高；协调地上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深化单元内重要功能区、交通枢纽、公共中心等地区地下空间的分层建设控制范围、功能、规模、建设控制深度和交通组织，明确涉及道路、绿地等公共空间的地下空间开发控制要求；明确架空步道、上盖开发等标高控制要求。**12.地块建设管控。**加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与国家、自治区关于建设用地指标相关规定的衔接。根据土地配置审批、开发利用、供后监管等管理需求，明确地块编号、地块边界、建筑退线、机动车出入口方位等要求，确定地块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高度、绿地率、各类配套设施要求、混合用地地块内不同功能比例等控制指标和要求。**13.数据库。**本控规成果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建立数据库。**五、成果要求****1.成果构成**完成《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规划成果编制，包括规划文本、图件（图纸、单元图则）、附件及数据库。**2. 文本**包括总则、规划定位与规模、用地布局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蓝绿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竖向规划、公用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城市设计、规划管理与实施、附则等内容，并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3.图件**包括图纸和单元图则两部分，制图精度不宜低于1:2000。（1）单元图纸应包括区位示意图、土地使用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分析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蓝绿空间规划图、综合交通规划图、公用设施规划图、城市设计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竖向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建筑高度分区规划图、控制线规划图、地块划分编码图等。（2）单元总图则总图则由图、表、其他信息组成。图：包含单元规划控制图、区位示意图、图例。单元规划控制图包含地块划分、三大配套设施（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城市控制线、三条控制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重点地区附加图则（城市设计控制、城市更新）和其他控制要素。表：包含单元控制内容表（主导功能、发展定位、规模控制等）、配套设施控制表（交通设施控制表、基础设施控制表、公共服务设施控制表等）、城市设计引导表、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单元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图纸编号、单位名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3）地块分图则地块分图则由图、表、其他信息组成。图：包含街区控制图（地块编号、道路名称、道路中心线、道路侧石线、道路红线、配套设施标志等）、区位示意图、图例等。表：包含规划地块控制指标表（地块用地面积、用地性质、兼容比例、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绿地率、高度控制、配套设施、其他内容等）、配建设施控制表（配件设施名称、数量、设置形式、设置要求、控制方式等）、规划管理要求（约束性条文规定、引导性条文说明）。其他信息：包含项目名称、图纸名称、街区编号、比例尺、风玫瑰、对图示内容的必要说明等。**4.附件**附件包括说明书、现状调研报告（纳入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等内容。说明书着重对文本条文作出解释，阐述规划分析过程；现状调研报告可纳入说明书；相关文件汇编包括公众参与记录、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落实情况说明等内容。**5.数据库**在控规编制过程中同步开展规划成果数据库建设，数据库汇交与规划成果报备同步完成，建库标准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数据库标准（试行）》执行。**六、成果文件提交要求**成果文件包括规划的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纸质成果文件8份，电子文件1份。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图纸和EXCEL表格等），文本为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JPG、SHP、DWG格式文件 以及图纸对应的AutoCAD、ArcGIS工程文件等。 |
| **▲商务条款** |
| 售后服务及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不少于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须免费修改并完善相关内容。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小时内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 |
| 交付成果文件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 1. 交付成果文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天内交付规划成果，上报审批部门（不包括国家法定假日及等待汇报、评审、审查的时间）；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获上级部门批复止；3.服务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分五次付款，分别为：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定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30%；第二阶段支付：提交规划初稿并征求部门意见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部门、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第四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审查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第五阶段支付：规划成果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10%。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 磋商报价要求 |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完成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编制费、现场勘察费、交通费、差旅费、验收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 质量要求 | 符合行业标准、符合国家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
| 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并满足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
| 保密要求 |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 |
| 其他要求 | 1.服务方案署名权归中标人所有，版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在服务方案审定后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2.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3）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5）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4.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994200.00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5.本表中所有条款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磋商时，必须响应，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4.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除本章第3.7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评审复核**

7.1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评审标准**

**8.**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满分10分） | 1.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且供应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4）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 4%）。（5）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7）价格分计算公式：某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分 |  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65分）** | **评审因素** |
| 2.1 | 项目技术方案分（满分2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中“工作任务、项目需求分析、项目的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技术路线”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7分）：技术方案内容较简单，整体构思不够清晰，重点内容不全或不突出；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对项目需求分析较为简单，无明显错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二档（14分）：技术方案详细，内容较完善，且对本项目工作任务、方案重点内容把握较好，整体构思相对合理，方案重点内容较清晰；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控制措施可行；对项目需求有一定分析，能较好的阐述项目的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三档（20分）：技术方案内容突出，整体构思新颖、目标明确，方案重点内容突出；对项目需求分析理解深刻、有延展性，对规划背景、发展基础、发展定位与目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公用设施、重要控制线等内容有较充实的阐述，能很好地结合当地政策及城市发展特点，规划技术路线合理、思路符合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规范要求。注：不入以上档次的得0分。 | 20分 |
| 2.2 | 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满分15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和工期计划安排中“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工作计划、工期计划安排”等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5分）：方案中有简单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工作计划、工期安排内容，人员配备及设备配备仅满足项目需求的；二档（10分）：方案中有较详细的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制定了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计划安排；有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人员配备和设备投入合理，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三档（15分）：方案中有详细、明确的项目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和工期计划安排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强；能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明确的生产和技术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人员的人员专业性强、科学、合理，投入的设备具有选进性、合理性，完全满足本项目总体要求。注：不入以上档次的得0分。 | 15分 |
| 2.3 | 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中“质量目标、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4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基本能够保证项目成果质量的；二档（7分）：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内设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措施有效到位的；三档（10分）：质量目标完全明确，内设质检部门进行质量把关，有明确的内部质量管理奖罚措施；有具体的质量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建立过程检查制度和三级检查制度，制度完善，措施有效到位的。 | 10分 |
| 2.4 | 安全保密措施（满分10分） | 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中“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实施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等内容的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4分）：简单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员和保密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较为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1人的；二档（7分）：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3人的；三档（10分）：设有安全生产、保密管理等机构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和保密管理措施合理，并且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至少5人的。 | 10分 |
| 2.5 |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 |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即：后续服务方案（含技术培训）、服务方式、出现问题响应和到达时间、服务保障措施、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并独立打分：一档（4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年内（不含1年），服务方式，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附加提供能够实现上述到场时间的合理证明，否则为无效承诺，不计入档次），后续服务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二档（7分）：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有明确服务方式；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6小时内到达现场（附加提供能够实现上述到场时间的合理证明，否则为无效承诺，不计入档次）；有简单的服务保障措施、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三档（10分）：承诺免费提供各种与项目成果使用有关的技术培训，承诺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含技术培训）1 年以上；服务方式多样化；承诺应采购人需求响应时间在3 小时内到达现场（附加提供能够实现上述到场时间的合理证明，否则为无效承诺，不计入档次）；有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保密管理及档案管理；能提供完整、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10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5分）** | **评审因素** |
| 3.1 | 拟投入项目人员配备分（满分10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2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1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满分2分（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城市（乡）规划”或“城乡规划设计与管理”或“国土空间规划”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中级职称的每人得0.25分；同时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的，每人加0.5分。满分4分（3）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实施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备“土地管理”或“土地工程与技术”专业技术职称的，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4分，中级职称每人得0.2分。满分4分。**注：以上拟投入人员均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以上拟投入人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和个人相关职称证或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的，不能作为评分依据，不得计分。（1）（2）、（3）项人员不能重复。项目负责人和其他实施人员不重复计分。** | 10分 |
| 3.2 | 业绩分（满分5分） | 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独立承担过县级及以上中心城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能清晰反映出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等内容，否则，不得分。分包、转包合同不得分。】** | 5分 |
| 3.3 | 信誉分（满分10分） |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或其单位人员获得过国家级（由国务院颁发）奖项的，每个得1分；获得过省部级（由省/自治区级人民政府或国家部委颁发）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10分。由各类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计分。**【须提供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人员获奖的还须提供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不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得分。】** | 10分 |
| 总得分＝1＋2＋3 | 100分 |

8.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二、评标报告**

**1.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285-GXJ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页码）

（二）供应商具有相应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页码）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页码）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页码）

（七）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八）竞标声明…………………………………………………………………（页码）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具有相应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内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状况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九）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285-GXJ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页码）

**（一）响应函**

**响应函（格式）**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竞标报价表**

**竞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总价③=①×② | 备注 |
| 1 | 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C3-990285-GXJX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页码）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页码）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页码）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页码）

（六）售后服务承诺……………………………………………………………（页码）

（七）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页码）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页码）

（九）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页码）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页码）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签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四）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要求 | 偏离说明 |
| 售后服务及要求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交付成果文件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付款方式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磋商报价要求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质量要求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验收标准、规范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保密要求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其他要求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要求偏离表**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要求 | 偏离说明 |
| 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一、规划范围 |  |  |  |
| 二、规划编制内容及要求 |  |  |  |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服务采购需求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服务实施方案**

（内容可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第六章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 购 计 划 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文件；

4.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承诺书；

5.成交通知书；

6.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如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① | 单位 | 单价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③＝①×② |
| 1 | 钦州市沙井岛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  | 1 | 项 |  |  |
| 合计 |  |

2.合同金额：

2.1根据《成交通知书》中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2.2合同总金额应为完成本项目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包括完成全过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报告编制费、现场勘察费、交通费、差旅费、验收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款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以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提供服务。

2.服务质量或投标文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成果版权，可以公开展示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及其他形式介绍、展示、评价服务方案。

4. 服务方案批准实施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同意都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开展示成果文件。

**第四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甲方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投标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服务。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响应并到达现场，小时内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 乙方应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编制内容。

4.乙方应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出现的技术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交付成果文件时间、服务期限及地点、成果文件要求**

1. 交付成果文件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50天内交付规划成果，上报审批部门（不包括国家法定假日及等待汇报、评审、审查的时间）；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方案获上级部门批复止；

3.服务地点：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成果文件要求：成果包括规划的文本、说明、图件（图则）、数据库及电子稿。纸质成果文件8份，电子文件1份。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光盘2 套（含文字说明电子文件、图纸和EXCEL表格等），文本为DOC 格式文件，图纸为JPG、SHP、DWG格式文件 以及图纸对应的AutoCAD、ArcGIS工程文件等。

**第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甲方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甲方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五次付款，分别为：

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定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30%；

第二阶段支付：提交规划初稿并征求部门意见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第三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部门、专家评审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第四阶段支付：规划成果通过规委会审查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

第五阶段支付：规划成果获得上级部门批复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10%。

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验收方式及标准：**

1.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2.验收标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完成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成果文件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承诺内容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

4.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或数据不准确、来源不明或其他因服务过程引起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费用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另补。

5.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3%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6.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2）提交的成果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3）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5）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2.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5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15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或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日以上的，由甲方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相关的专家对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进行鉴定。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或成果文件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当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若某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有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等。

4. 诉讼期间，根据事实情况由甲方判断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钦州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钦州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叁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名称（公章）： |  乙方名称（公章，自然人除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开户名称： | 开户名称：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 日 期： | 日 期：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